

公示稿

甘草

Gancao

GLYCYRRHIZAE RADIX ET RHIZOMA

**【检查】** 水分 不得过 12.0% (通则 0832 第二法)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7.0% (通则 2302)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2.0% (通则 2302)。

**重金属及有害元素** 照铅、镉、砷、汞、铜测定法(通则 23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测定, 铅不得过 5mg/kg; 镉不得过 1mg/kg; 砷不得过 2mg/kg; 汞不得过 0.2mg/kg; 铜不得过 20mg/kg。

**其它有机氯农药残留量** 照农药残留量测定法(通则 2341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法—第一法)测定。

含五氯硝基苯不得过 0.1mg/kg。